



国际法委员会

第六十四届会议

2012年5月7日至6月1日、

7月2日至8月3日，日内瓦

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

报告员：帕维尔·什图马尔先生

第一章

导言

更正

F. 议程

将第12段替换为：

12. 在2012年5月7日第3128次会议上，委员会通过了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。在2012年8月……第……次会议上，委员会最终确定了议程，包括如下项目：

1. 会议工作安排。
2. 驱逐外国人。
3. 引渡或起诉的义务(*aut dedere aut judicare*)。
4. 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。
5. 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。
6. 条约的临时适用。

7. 习惯国际法的形成与证据。
 8. 条约随时间演变。
 9. 最惠国条款。
 10. 委员会的方案、程序和工作方法以及文件。
 11. 第六十五届会议的时间和地点。
 12. 与其他机构的合作。
 13. 其他事项。
-